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提報列冊理由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圖照 3 (說明)		*圖照 4 (說明)	
*圖照 5 (說明)		*圖照 6 (說明)	
*圖照 7 (說明)		*圖照 8 (說明)	
*圖照 9 (說明)		*圖照 10 (說明)	

*提報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職業	
	聯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 端之姓名。(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_(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團體)

個人	姓名		保存者照片
	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團體	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 提報列冊理由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5.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 10 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具，否則將無法受理。
7. 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8. 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 1 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9. 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10. 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